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18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2017年5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月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逐项审议了本次议案的内容，逐项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一）终止原部分募投项目的协议文件

为参与投资金坛市供水及管网改造工程项目，公司与江苏金坛众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坛众合”）、常州金坛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坛建设”）、常州金坛金沙自来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坛金沙”）于2015年9月9日签订了《关于金坛金沙自来水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与金坛建设、金坛区公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金坛公资办”）及金坛金沙于2015年9月9日签订了《关于金坛金沙自来水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关于前述协议合同，详见《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2）。

公司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97,256.62万元与金坛众合、金坛建设共同建设运营金坛市供水及管网改造工程项目，现由于该项目已通过有关融资渠道筹集和引入了充足的外部资金，现经各方考量及友好协商，就解除金坛市供水及管网改造工程项目的合作达成一致意见，一致同意维尔利与金坛建设、金坛公资办及金坛

金沙签署《关于常州金坛金沙自来水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约定维尔利终止在《合作协议》项下继续投资的权利及义务；一致同意维尔利与金坛众合、金坛建设及金坛金沙签署《关于常州金坛金沙自来水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维尔利将其持有的金坛金沙全部 49%股权以 4,900 万元对价转让与金坛众合。

（二）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资金用途

公司将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将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中的 40,001 万元用于以下用途：

1、支付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苏州汉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风科技”）100%股权及南京都乐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都乐制冷”）100%股权项目中的现金对价 15,000 万元；

2、在汉风科技 100%股权与都乐制冷 100%股权过户完成后，按照相关交易文件要求，公司对汉风科技增资 20,000 万元，并为都乐制冷缴纳其原 19 名股东认缴但尚未实际出资的注册资本 5,001 万元。

除上述 40,001 万元募集资金外，金坛市供水及管网改造工程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尽快、科学及合理地选择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新投资项目，切实保障结余募集资金的合理使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将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申请额度为 17,800 万元的综合授信的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申请授信及用信额度人民币 17,800 万元，业务期限为自合同签署之日起一年，并授权董事长办理授信及用信申请的具体事宜，签署与本次授信及用信相关的各项文件。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3 日